

#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政府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五〇二〇八二六〇號令訂定發布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五四二一九號令修正發布本標準，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四一五三 B 號令、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九〇〇六一三七〇B 號令、一百十一年七月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七六三八八 A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鑑於我國於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其相關規定，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爰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任教「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不區分分組或不分組授課，統一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附表一內課程(領域、科目)名稱，並於語文領域增訂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
- 二、部分條文條次調整，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四、五、六、八、九、十及十四條)
- 三、為給予學校彈性因應多元化業務之裁量空間，由各校得自行評估業務負荷，酌予減授協助行政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將體育班召集人納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二節之人員。(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三)
- 四、增訂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列超時教學節數者包含軍訓教官，並明定超時教學鐘點費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學校附設國中部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u>  <u>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u>  <u>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u>  <u>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六節，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二節。</u></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核計方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del>擔任一種課程（領域、科目）或二種課程（領域、科目）而每週教學節數相同之課程者，依附表一各課程（領域、科目）基本教學節數。</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del>擔任二種以上每週不同基本教學節數課程（領域、科目）者，依附表一各課程（領域、科目）基本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del>班級活動節數納入導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團體活動覈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納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del>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領域、科目）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del>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del>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每週十六節，兼任導</del></p>	<p>一、酌修第一項文字敘述。</p> <p>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課程架構，修正附表一「高中部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表內課程（領域、科目）名稱，並酌修表格名稱。</p> <p>三、因應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列入課程綱要語文領域部定必修課程，爰於附表一內語文領域增訂該領域課程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將表內相同節數之欄位予以合併。</p> <p>四、依課程綱要課程名稱，將附表一內課程「數學」修正為「數學領域」。</p> <p>五、為符應課程綱要「適性揚才」、「多元選修」之精神，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爰附表一內有關任教「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不區分分組或不分組授課，統一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另課程綱要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已無「專題製作」科目，爰刪除「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後「包括專題製作」文字，以符課程綱要之課程科目名稱。</p>

	<p>師每週十二節。</p> <p><del>實習課程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如應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del></p>	<p>六、因應多元選修課程開課之多樣性，爰刪除附表一內選修課程後「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文字，以符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p> <p>七、附表一內課程（領域、科目）名稱已依課程綱要修正，爰刪除備註欄之說明。</p> <p>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敘述，並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爰予刪除，並刪除備註欄之說明。</p> <p>九、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課程（領域、科目）範圍；「部定」、「校訂」及「選修」用詞，均係配合課程綱要之用詞。</p> <p>十、配合課程綱要總綱附錄二所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及參照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十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十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於「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業已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學校應依<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u>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p>	<p>第三條 <del>縣立高級中等學校</del>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p> <p>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p>	<p>務之專任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p> <p>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p>	
<p>第四條 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p> <p>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p>	<p>第四條 <del>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del>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p> <p><del>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del>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縣立高中等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p>	<p>本條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並依附表二及下列規定：</p> <p>一、以本府核定學校之日間部（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國中編制班級數）、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分別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兩班折算為一班。</p> <p>二、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所增兼職行政職務</p>	<p>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並依附表二及下列規定：</p> <p>一、以本府核定學校之日間部（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國中編制班級數）、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分別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兩班折算為一班。</p> <p>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第一項序言文字及款次變更。</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之專任教師（含學程主任及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經報本府同意後得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專任之教師減少教學節數。</p> <p>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教學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p>	<p><del>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辦理。</del></p> <p><del>二、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比照進修部教學組長之規定。</del></p> <p>四、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所增兼職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含學程主任及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經報本府同意後得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專任之教師減少教學節數。</p> <p>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教學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p>	
<p>第六條 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u>無須</u>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如下：</p> <p>一、專任輔導教師：</p> <p>（一）日間部：比照前條附表二日間部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二）進修部：比照前條附表二進修部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二、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附表二處（室）主任之規定。</p>	<p>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並依附表二及下列規定：</p> <p>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辦理。</p> <p>三、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比照進修部教學組長之規定。</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本修正條文並合併敘述、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學校教師減授</p>	<p>第七條 縣立高級中等</p>	<p>一、第一項款次變更並酌修</p>

<p>節數核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u>全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如附表三</u>：</p> <p>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節數。</p> <p>二、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p> <p>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得設學程召集人，其減授節數比照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p> <p>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附表三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p>	<p>學校教師減教學節數核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科領域（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六大領域）</u>召集人酌減二節，其中藝能領域包含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領域。</p> <p>二、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得設學程召集人，其減授節數比照學科領域召集人。</p> <p>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附表三辦理，減授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節數，其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以擔任童軍團長、協辦補救教學及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優先減教學節數對象。</p> <p>四、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款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p>	<p>序言文字。</p> <p>二、因學校行政業務涉及層面廣泛，且各校決策模式多元，為給予學校彈性因應多元化業務之裁量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敘述並變更款次，由各校得自行評估業務負荷，酌予減授協助行政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p>三、現行體育班之業務均由學校體育組長兼辦，以其業務繁雜，基於鼓勵教師參與學校行政業務，擴大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並分攤學校行政業務負荷之根本理念，教育部業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設立體育班之學校，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為配合上開辦法修正，將體育班召集人納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二節之適用對象。</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變更款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u>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p>	<p>第二條第一項</p> <p>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領域、科目）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辦理。</p> <p>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u>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辦理。</p> <p>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定<u>教學課程（領域、科目）</u>。</p> <p><u>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u>，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二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p> <p>實習科目、稀有科目或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節數以不超過九節為限。</p>	<p>第九條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定課程，實習科目、稀有科目或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九節為限。</p> <p>第二條第一項</p> <p>一、擔任一種課程（領域、科目）或二種課程（領域、科目）而每週教學節數相同之課程者，<u>依附表一各課程（領域、科目）基本教學節數</u>。</p> <p>二、擔任二種以上每週不同基本教學節數課程（領域、科目）者，<u>依附表一各課程（領域、科目）基本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課程（領域、科目）」，以配合不同時期課程綱要之名稱差異，並酌修文字；不易延聘合格教師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主任教官、<u>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u>，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節；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處主任之規定。</p>	<p>第五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一般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節；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處主任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至於非屬軍訓教官之一般教師教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應依本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p>

<p>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p>		<p>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二條</u> <u>學校教師、軍訓教官</u>排定之每週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出本標準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u>為其超時教學節數</u>。</p> <p>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u>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u>超時教學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p> <p>一、<u>排定之每週校內、外教學節數</u>超出本標準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u>超時教學節數核給鐘點費</u>；超時教學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p> <p>二、<u>整學期兼、代課者</u>，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兼、代課節數計算並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為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上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節數，<u>不核發鐘點費</u>。</p> <p>三、<u>超時教學節數</u>每週不超過七節，超時教學節數與代課節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校內、外及進修部應合併計算；學期中之短期代課者不列入計算。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本府核准，不在此限。</p> <p>四、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依實際教學節數核給鐘點費。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超時教學節數於相關經費項下覈實支給鐘點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修文字；另增列超時教學節數者包含軍訓教官。</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部份條款、該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於「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業已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不計學分且不列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爰予刪除。</p> <p>五、第二項明定超時教學鐘點費，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校附設國中部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授課節數依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專任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得依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辦理。</p> <p>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中部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其於各該部之每週教學節數，應按第二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占各該部之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p>	<p>第十條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del>國中部</del>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授課節數應依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專任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得依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中部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p>
<p>第十四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u>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高中部專任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修正規定

節數		職別	
課程(領域、科目)		專任	兼導師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英語文		
數學領域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附表一：高中部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現行規定

節數		職別	
課程(課程、科目)		專任	兼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國語文)	十四	十
	英文(英語文)	十六	十二
數學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		十六	十二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		十六	十二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二

備註：

- 一、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 二、第二專長節數折算：第二專長實際教學節數 $\times$ (主科專長基本節數 $\div$ 第二專長基本節數) $=$ 主科專長教學節數。
- 三、以擔任國文為主科專長，社會領域課程為第二專長之教學節數計算舉例：  
國文科專任教師應教學十四節，實際教學國文九節，則應教授社會領域六節 $[6 \times (14/16) = 5.25 =$ 國文五節 $]$ ，合計十五節。
- 四、括弧內文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用之名稱，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附表二：高級中等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節數 \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職務							
副校長、秘書		七	五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日間部	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〇	〇
	上述各組及進修部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〇
進修部、分部	部主任	五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進修部組長	六	六	四	三	一	〇	〇	〇
各科、學程主任	依全科(學程)總班數三班以下者八節；四至六班者七節；七班以上者六節。								
備註	全校班級數達六十一班以上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各置副組長一人，授課節數為每週四節。								

附表三：教師協辦行政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修正規定

職別 節數 班數	班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u>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u>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p>一、以上班級數以全校班級數為計算標準。</p> <p>二、協助行政工作內容應明確載明（如：協助處理代課事宜、辦理午餐事宜、排定監考表…）。</p> <p>三、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p>				

附表三：教師協辦行政減授課節數表

現行規定

職別 節數 班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協辦行政減授課節數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一、以上班級數以全校班級數為計算標準。 二、協助行政工作內容應明確載明（如：協助處理代課事宜、辦理午餐事宜、排定監考表...）。 三、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